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警察局所提「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將行政罰鍰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以提升移送執行業務效能並確保收繳程序完備，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將行政罰鍰案件之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以提升移送執行業務效能並確保收繳程序完備，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綜合-1，行政罰鍰執行業務之委託機關新增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附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綜合-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綜合-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修正增列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委託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府觀光旅 遊局	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 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 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 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 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 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 府新聞局	<u>臺中市政 府運動局</u>	臺中市政 府原住民 族事務委 員會
府觀光旅 遊局	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 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 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 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 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 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 府新聞局	<u>臺中市政 府運動局</u>	臺中市政 府原住民 族事務委 員會
府觀光旅 遊局	臺中市政 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 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 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 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 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 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 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 府原住民 族事務委 員會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原掌理捷運工程及公共運輸等二大類業務，茲因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捷運工程業務，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並將臺中市公共運輸業務移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案，是以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檢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擬廢止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無意見。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審議，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	
決	議	決	議。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廢止總說明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原掌理捷運工程及公共運輸等二大類業務，茲因臺中市政府為積極推動臺中捷運願景，統籌捷運路網之政策規劃及工程建設業務，並解決因捷運工程業務日益膨脹，造成留才及求才等困境，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工程業務，並將公共運輸業務移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業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分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三五四五五三二號、第一一三〇三五四五五三一號令訂定(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分別以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七三八七六號及同年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七三八七九號函同意備查，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 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 二八一九一八一號令 訂定發布	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原掌理捷運工程及公共運輸等二大類業務，茲因臺中市政府為積極推動臺中捷運願景，統籌捷運路網之政策規劃及工程建設業務，並解決因捷運工程業務日益膨脹，造成留才及求才等困境，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工程業務，並將公共運輸業務移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且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業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分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三五四五五三二號、第一一三〇三五四五五三一號令訂定(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分別以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七三八七六號及同年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三五七七三八七九號函同意備查，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機關裁併致市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並溯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檢附「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公捷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公捷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輸工程科：大眾運輸服務及發展整體規劃與設計；大眾運輸路網之可行性及工程綜合規劃；各項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轉運中心與捷運路網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候車亭及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公車彎及停靠區之標誌、標線規劃、設計與施工；軌道與捷運場站週邊之交通運輸工程整體規劃、設計與施工等事項。
- 二、設計工程科：工程測量調查；地質鑽探；土質水土保持作業；大眾運輸場站及附屬設施與建築結構之土木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施工規範、監造計畫之研擬與審查等事項。
- 三、智慧機電工程科：各項智慧交通系統之工程規劃建置；大眾運輸場站、轉運中心、捷運站之智慧管控設施規劃、設計與施工；運輸場站及軌道機電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核、施工監造及介面整合、機電工程系統規範作業等事項。
- 四、運籌管理科：運輸場站設施及路線之營運管理與監督；大眾運輸資料統計與大數據分析；營運策略整合與規劃；品質稽查；安全風險控管及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提昇與公共運輸整體行銷計畫之執行等事項。
- 五、工程管理科：工程預算、計畫、執行及品質之管理；用地取得、土地開發工程規劃、工程設計、監造及招商、開發策略（聯合開發或 BOT）規範擬定；各項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控管及興建營運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法制、書圖資料庫管理、資訊設備維護管理、資產管理、檔案管理、出納與財務管理、採購相關作業、管制與考核作業、收發作業及統籌行政庶務業務、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之事項。

第四條 公捷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五條 公捷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公捷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公捷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公捷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公捷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公捷處訂定，報請交通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於 105 年 3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42982 號令訂定發布。 二、本市交通義勇警察民間協勤費用自 105 年迄今均未調整，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狀況→廠商成本及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參考各直轄市協勤費用之時段分配及金額水平，爰修正「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六條，以提高民間協勤費用。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臺中市政府公報）。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二九八二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狀況、~~廠商成本~~及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參考各直轄市協勤費用之時段分配及金額水平，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條文。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者，依下列規定繳交協勤費用： 一、上午<u>六</u>時至下午<u>十</u>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u>三</u>百元。 二、下午<u>十</u>時至<u>翌日</u>上午<u>六</u>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u>五十</u>元。	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者，依下列規定繳交協勤費用： 一、上午<u>六</u>時至下午<u>十</u>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u>三</u>百元。 二、下午<u>十</u>時至<u>上午六</u>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u>五十</u>元。	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者，依下列規定繳交協勤費用： 一、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百<u>五十</u>元。 二、下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 三、下午十二時至<u>上午七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u>	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狀況，一、廠商成本及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服務品質等重要因素，參考各直轄市協勤費用之時段分配及金額水平，修正協勤費用之時段及金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第二款及說明欄文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三一七五號令發布，其復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茲為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另為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考量行政作業成本與辦理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費用，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三一七五號令發布，其復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茲為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另為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考量行政作業成本與辦理費用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費用，本於使用者或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爰修正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第五條第一項末段涉及申請事宜部分，移列第四條第一項末段。(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辦理費用，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之辦理費用標準，放寬單一案件申請筆數上限；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重申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及收費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事宜及收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依法制體例修正全文。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為</u> 都發局)。	文字酌作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之文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就土地之使用分區予以證明 <u>或證明其為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u> 之文件。	考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作為登載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所屬都市計畫案名稱、附帶條件之用，不作為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現行條文部分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u>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u>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都發局或本府委由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 前項申請，核發機	一、第五條第一項末段「不同地段土地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涉及申請事宜，移列第四條第一項末段。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u>收費。</u> 經核發機關認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時，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	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一個月內核發之申請地號地籍圖謄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一份。如因涉及都市計畫書圖疑義，核發機關應函知申請人說明疑義原委。 第一項之規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費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外，不予退還。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如下： 一、紙本申請：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 二、線上申請：每筆土地新臺幣二十元。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免徵規費。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份證明書以同地段土地地號申請者，每筆地號徵收新臺幣二十元；每增加一份證明書加收新臺幣二十元，每一申請案之土地筆數不得超過五十筆；不同地段土地並應分別申請及計價收費。 <u>前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之必要，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u> 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因辦理業務需要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者，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免徵規費。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支情形，考量行政作業成本及辦理費用並參酌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之辦理費用標準，並配合網路申請需求放寬單一案件申請筆數上限。 二、線上申請使用分區證明者，可於電腦系統提出申請，並於線上以多元繳費服務繳納規費，不須經由人工審核收件，且部分案件提供即時核發服務，可簡化人工作業流程，故維持每筆規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因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即可定期調整規費之收費基準，現行第二項僅重申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無保留之必要。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	第六條 核發證明書應以	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向<u>申請人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而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u>，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套合地籍圖為核發依據；其有誤差時，應依都發局實地指示定）建築線或地籍線為準。 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核發機關得僅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情形予以說明，並敘明應俟完成地籍測量及逕為分割後始得確認，不予核發使用分區證明書。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前項期間內，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證明書自動失效，核發機關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八條 核發證明書之申請書表及作業方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